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京规自（大）初审函〔2023〕0047号

关于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前期开发项目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多规合一”初审意见的函

北京兴展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前期开发项目市政交通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开展“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请示》（兴展盛业文〔2023〕22号）及所报方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已取得复函（京规自函〔2022〕2148号），并纳入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已获批（京规自函〔2022〕688号）。起步区一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9.97公顷，其中入市地块约14.59公顷，主导功能为产业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和工业研发用地。

一、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范围

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范围，西至京台高速东，东至庞青路，南至小龙河，北至铁总培训中心，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9.97公顷，内容包括市政交通工程和

需要同步建设或预留的外部市政交通场站源点及联通工程。

二、交通规划方案

（一）道路规划

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范围内共有 6 条道路，包括城市次干路 2 条（庞青路、安定航天大道），城市支路 4 条（启航路、飞扬路、翔宇南街、翔宇北街），道路总长约 2.1 公里。结合交评意见及开口设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各地块出入口，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应优先设置于低等级道路上，不应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距离要求。设置于支路上时，距离城市干路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50 米，距离支路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30 米。设置于次干路上时，距离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80 米。具体位置及数量，后续应结合建筑方案进一步细化落实，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方案为准。

（二）轨道交通规划

根据相关规划，研究范围内未规划轨道交通线路。

（三）公交场站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内规划 1 处公交场站，占地约 0.3 公顷。

（四）停车规划

项目范围内无公共停车设施，未来主要依靠配建解决停车问题。根据《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城市停车规划规范》等相关规定及标准配建机动车、非机动车、电动车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等。

（五）步行和自行车规划

落实《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要求，保障慢行出行条件及有效宽度要求；对于向城市开放的建筑前区，应与步行道做好空间、设施和景观上的统筹协调。

四、市政规划方案

（一）雨水排除规划

本项目规划雨水排除出路为小龙河，该段河道规划上口宽为 53 米，底宽为 32 米。现状河道上口宽为 35 米，河底宽为 10 米，该段小龙河未实现规划，经校核现状河道可满足规划雨水管道接入条件。

1. 现状情况

项目周边庞青路有现状盖板沟□1500×1400～□1800×2200 毫米，向南排入小龙河。

2. 雨水排除规划方案

本项目按照 3~5 年一遇重现期设计，规划雨水排除出路为小龙河。

庞青路现状雨水管道能力不足，规划予以改建，新建雨水管道管径□3200×2400～□3400×2400 毫米。规划沿项目范围内道路新建Φ800～Φ1400 毫米雨水管线，下游接入庞青路规划雨水干线，下游接入小龙河。规划沿本项目西侧，新建明渠，上口宽 3.0 米，底宽 1 米，下游接入小龙河。

（二）污水排除规划

1. 现状情况

本项目范围内无现状污水设施及管道，镇域范围内有安定再生水厂，位于黄徐路以北、站上路以西。目前，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设计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

日。

2. 污水排除规划方案

根据污水排除规划，本项目污水排除出路为安定再生水厂，安定镇正在研究推进商业航天基地二期规划污水处理站选址工作。规划沿项目范围内道路新建 $\Phi 400\sim\Phi 500$ 毫米污水管道。

（三）供水规划

1. 现状情况

本项目范围内无现状供水设施。项目西侧有1座现状安定第二供水厂，位于西芦各庄村，庞安路南侧，设计规模为1550立方米/日。

2. 供水规划方案

本项目水源近期引自安定第二供水厂，远期引自新机场供水厂。规划沿项目范围内道路新建DN300~DN400毫米供水管道。

（四）再生水规划

1. 现状情况

本项目范围内无现状再生水利用设施。镇域范围内有安定再生水厂，位于黄徐路以北、站上路以西。目前，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设计规模为0.5万立方米/日。

2. 再生水规划方案

根据再生水规划，本项目再生水来源为安定再生水厂，安定镇正在研究推进商业航天基地二期规划污水处理站选址工作。规划沿项目范围内道路新建DN200~DN300毫米再生水管道。

（五）供热规划

1. 现状情况

本项目规划范围内无供热设施。项目北侧用地现状采用分散供热方式供热。

2. 供热规划方案

规划采取项目内新建能源站的供热方式，本项目范围内新建 1 座能源站，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满足《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要求。项目范围内的供热用地作为市政备用地。

规划沿安定航天大道新建 DN250~DN450 毫米供热管道。

（六）供气规划

1. 现状情况

本项目规划范围内无供气设施。项目北侧用地内有现状 CNG 和 LNG 站。镇域范围内有现状安定次高压 A 调压站，位于兴安营北街北侧，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时。

2. 供气规划方案

本项目气源引自安定现状次高压 A 调压站。规划沿安定航天大道、庞青路、飞扬路等道路新建 DN200~DN300 毫米的中压天然气管道。近期项目地块结合实际生活用气量自行解决用气需求。

（七）供电规划

1. 现状情况

本项目范围内无现状供电设施。

2. 供电规划方案

本项目供电电源近期引自广厦 110 千伏变电站，远期引自规划伙达营 110 千伏变电站。

规划沿青礼路自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至安定航天大道新建 12 ϕ 150+2 ϕ 150 毫米电力管道。近期可结合青礼路现状架空线杆塔自安定航天大道处引入电源，满足本项目一期内 10 千伏用电需求（最终以电力报装方案为准）。项目范围内新建 2 座电缆分界室。

规划沿安定航天大道、庞青路、翔宇北街、翔宇南街、启航路道路新建 12 ϕ 150+2 ϕ 150 毫米电力管道。

（八）电信规划

1. 现状情况

本项目范围内无现状电信设施，沿青礼路有现状电信管道。电信信号源引自镇域现状联通机房，位于兴安大街北侧。

2. 电信规划方案

本项目电信信号源引自现状联通机房，自青礼路现状电信管道接入。沿项目范围内道路新建 12 孔电信管道。本项目范围内新建 1 座三级接入机房，新建基站 2 座，可结合建筑等统筹安排，不独立占地。

规划沿安定航天大道、庞青路、翔宇北街、翔宇南街、启航路道路新建 12 孔电信管道。

（九）有线电视规划

1. 现状情况

本项目周边沿安定航天大道北部有一条现状有线电视架空光缆，沿青礼路有一条有线电视架空光缆。有线电视信号源引自镇域现状安定有线电视基站，位于兴安大街北侧，青礼路以东。

2. 有线电视规划方案

规划远期由新建有线电视基站提供信号源，近期由现

状安定镇有线电视基站提供信号源，自青礼路有线电视架空光缆接入。规划本项目一期内新建1座三级接入机房，可结合建筑等统筹安排，不单独占地。

规划沿安定航天大道、庞青路、翔宇北街、翔宇南街、启航路道路新建2~4孔有线电视管道。

（十）环卫规划

1. 现状情况

本项目范围内无现状环卫设施。

2. 环卫规划方案

本项目范围内规划新建1座密闭式垃圾收集站，最终送至安定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

五、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

（一）项目范围内市政交通工程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6条道路，随路新建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电力、燃气、供热、信息（含有线电视）等管线工程。本项目地块内新建分布式能源站、电缆分界室、密闭垃圾收集站、公交场站、电信机房、有线电视机房、5G基站。

（二）外部近期市政交通保障工程

本项目外部保障涉及安定航天大道（庞青路~青礼路）道路及近期保障市政管线（污水、再生水、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管线）、安定第二供水厂至启航路供水管线工程和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其中安定航天大道（庞青路~青礼路）道路工程及随路市政管线由安定镇政府正在推进前期手续办理，供水管线工程由安定镇政府推进（拟近期开工建设）。为保障污水排除需求，需尽快推进污水处理站选址研究工作。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内、外部市政交通保障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六、初审意见

（一）委内意见

经我委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方案。

（二）委外意见

经与市国家安全局、环保、发改、水务、城管、交通、自来水、电力、燃气、歌华、联通、电信、移动、交通支队、市通信管理局、安定镇等相关单位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方案，具体意见如下：

1. 国家安全局：不涉及。

2. 发改、交通、城管、自来水、大兴交通支队、市通信管理局、电信、联通、歌华、安定镇：同意。

3. 电力：同意。原则同意。一是该项目涉及电力设施迁改，请提前与我公司联系对接，按照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迁改管理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二是请贵公司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23）597号）等相关规定，确保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

4. 燃气：同意。原则上同意。建议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校核部分道路下规划管线管径。

5. 环保：同意。（1）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项目实施方案中须

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在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3）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6. 水务：同意。（1）项目应根据工程建设进程办理相应阶段的涉水事项。（2）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下列要求：a. 项目周边应具备完善的供排水系统（包括供水厂、再生水厂、供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地块周边是规划水厂或管线的，要明确规划水厂或管线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时序。b.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的要求。c.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后期应持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d. 如地块内机井需进行封填或封存，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e. 节水设施应满足《北京市节水条例》的相关要求。

7. 移动：同意。建设规模无意见，青礼路、庞青大道有移动管道现状，请实施前提前沟通管道还建事宜。

其他告知的相关事项

1.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落实海绵城市设计相关内容。

2. 为满足项目出行需求，建议协调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公交站建设，在地块周边新增公交线路及站点，缩短公交出行接驳距离，引导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出行。

3. 近期市政交通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清单所列内容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5. 请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规划、用地手续。

专此函达。

附件：近期市政交通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2023年11月9日